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0-074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严建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中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

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十)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九）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在上述有效期内如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成日。”修改为“（十）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九）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

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其他内容未修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附件《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修改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11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